



DONGGOU GUO JIA
JING JI GAIGE
JIAN JIE

东欧国家 经济改革简介





2 016 6056 8

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简介

林水源 伍宇峰 编
刘国平 魏化纯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简介

林水源 伍宇峰
刘国平 魏化纯 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7.25印张 插页2 180千字

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册

书号: 4113·121 定价: 0.60元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东欧国家，同我国一样，在建国初期深受苏联的经济理论和实践的影响，基本上都按照当时苏联的模式来建立经济体制。这种历史上的渊源，使我国和东欧国家之间在经济体制上具有更大的相似之处。而东欧国家从五十年代特别是六十年代就开始改革这种经济体制，并且积累了很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因此，加强对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对于搞好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有着特殊的借鉴意义。

东欧国家由于各自国情的不同，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所采取的措施也有所不同，这就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新的经济体制。对东欧各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由此形成的不同类型的经济体制进行认真的比较研究，分析它们的异同和利弊，无疑能深入一步地总结和认识这些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从而有助于更好地探索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律性。这正是我们编写本书企望达到的一个主要目的。

从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倾向和现行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来看，大体上似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三国则可分别作为这三种类型的代表。为了避免重复和节省篇幅，我们在本书中主要侧重于就这三个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而对其他东欧国家

的情况只在必要的限度内才涉及。

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内容很多、方面很广。我们只能选择其中若干主要的问题进行比较。由于受我们的水平和所了解情况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少错漏之处，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一、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 和基本倾向·····	(1)
二、东欧国家所有制形式的改革及其对 经济管理体制的影响·····	(17)
三、东欧国家经济管理组织体制的改革·····	(41)
四、东欧国家的计划管理体制·····	(58)
五、东欧国家价格制度的改革·····	(82)
六、东欧国家的工资制度·····	(100)
七、东欧国家财政信贷的管理·····	(118)
八、东欧国家企业内部的管理·····	(132)
九、东欧国家的农业管理·····	(162)
十、东欧国家的对外贸易体制·····	(180)
十一、东欧国家对经济结构的调整·····	(207)

一、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 历史背景和基本倾向

进入五十年代特别是六十年代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东欧国家原有经济体制日益暴露出它的弊病和局限性，因此都先后不同程度地实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以期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解决面临的经济问题，这种经济体制改革有着它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经济渊源。

（一）改革前东欧国家经济体制的形成及其特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的直接支持和援助下，取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一系列东欧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当时，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很自然地就成了这些东欧国家建设和管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榜样。

苏联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在三十年代形成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必须“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①，变生产资料的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宣布银行、铁路、邮电、海运和内河船队为国家所有，接着又对工业企业实行国有化，从而使无产阶级的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农村，苏维埃政权废除了沙皇时代的土地关系，把全部土地收归国有，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以集体农庄的形式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样，苏联就以国家所有制和农业集体所有制的形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与此同时，按照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把极其复杂和精密的新的组织系统建立起来，对千百万人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①的思想，苏联逐步实行计划经济，建立起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体制。根据列宁的倡议，1920年制定了全俄国家电气化计划，1921年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1925年开始编制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草案；从1928年起，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28—1932年）。1925—1930年间编制的是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初步草案，即所谓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从1931年起，实现了由控制数字向国家规定的整个国民经济年度发展计划的过渡。苏联国民经济活动便纳入到由国家统一计划管理的轨道上来。

解放后的东欧国家就是纷纷仿照苏联的这个模式，通过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的特点是：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0页。

第一，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片面强调国家对经济管理权力的高度集中。国家以全民代表的身份占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因此企业属于国家所有，企业经理由国家任命，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都由国家规定和控制。企业作为国家所有的基本经济单位，处于一种几乎毫无自主权的被动地位，只能听任国家这个“主人”的摆布。与国家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控制相适应，国家对企业经营成果实行包干制，即企业所需物资由国家调拨，产品由国家包销，价格由国家规定，盈亏由国家负责。

第二，在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上，片面强调计划调节的作用，抑制甚至排斥市场调节。国家主要通过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组织和推动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国家计划不仅决定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发展方向和主要比例关系，而且也规定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即企业的生产、流通、分配等方面。在生产方面，国家计划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产量、质量和规格以及各种消耗定额；规定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及职工人数和编制。在流通方面，国家计划规定企业所需生产资料和资金的来源和数量；规定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分配方面，国家计划规定企业的工资基金和分配比例，等等。当时虽然也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仍有保留商品生产的必要性，但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特种商品生产，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因而价值规律只限于对消费资料的流通起一定的调节作用，这就使市场机制的作用受到很大限制。

第三，在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的关系上，片面强调行政手段的作用。国家强调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具有指令性质，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计划即是法律。国家计划的实施，主

要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机构和行政指示来保证。在上级和下级经济部门、经济单位之间，在上级和下级经济管理者之间，在管理者和劳动者之间，强调的都是一种指挥和被指挥、命令和服从的关系。

与上述国民经济管理体制高度集中相一致的，是在国民经济的部门关系上，这些国家当时都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忽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东欧国家普遍实行的这种苏联式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是在苏联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由于当时苏联是处于世界帝国主义包围之中的唯一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面临着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压力。为了防御和抗击帝国主义可能发动的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侵略战争，苏联极有必要实行高度集中的、由国家统一计划管理国民经济的体制，以便能够最大限度地把经济潜力集中起来，加速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需要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集中用于迅速发展重工业部门和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尽快地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正是由于实行了这种体制，苏联得于很快地完成了对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实现了国家的工业化，并为后来取得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奠定了基础。可见，这种管理体制在苏联当时特殊历史条件下，起过积极的作用。这种管理体制对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不论是在克服由于战争所造成的严重破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方面，还是在后来胜利地完成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也同样起过积极作用。关于这一点，就连最早摒弃这种体制的南斯拉夫的领导同志，也明确地指出过，当时实行这种体制“不仅是为了使国家摆脱经济很不发达的状态，而且

也是为了对社会的生产关系进行革命的社会主义改造”^①。

（二）东欧国家原有经济体制的弊病

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界和理论界都把苏联式的传统经济体制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标准模式。按苏联模式建设和管理国民经济，被称为社会主义道路；不按苏联模式办事，则被视为邪门异端。人们思想上的这种禁锢，严重地障碍着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改进，障碍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实际上，这种被人们奉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管理样板、并被东欧国家所普遍接受的苏联式管理体制，虽然在经济建设的初期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由于它内在的弱点而带来了一些重大弊病。特别是在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的加强，以及人民生活需求的提高，这种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日益暴露出它所带来的某些通病。

1. 造成经济效率低下。

在这种体制下，经济管理权力高度集中在国家，特别是中央一级的手里，这就从三个方面严重地影响着经济效率的提高。

① 由于作为生产的基本单位的企业处于几乎没有经营自主权的地位，国家对企业的投入和产出实行严格控制和统一包干，企业只对国家计划负责，只按上级机关的意志办事，经营的好坏没有同职工的物质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这样企

① 爱·卡德尔：《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第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

业就会出现吃大锅饭、职工端铁饭碗的现象，企业经营活动的主动性、职工生产劳动的积极性无法充分发挥，劳动生产率得不到应有的提高。

② 由于国家计划的实施，主要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措施来保证，这就必须维持一个庞大的行政管理机构，而且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和经济联系的加深，国家行政管理机构越来越大，管理人员越来越多。据匈牙利统计，1941年全国工业中平均每9名工人有1名管理人员，而到了1953年，每4名工人就有1名管理人员。这种行政管理机构，往往高高在上，严重脱离实际，造成经济管理中的官僚主义和瞎指挥。结果管理效率低，工作中的失误和浪费现象不断发生。

③ 由于执行指令性和几乎是无所不包的国家统一经济计划，基本上排除了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企业不是依照市场的需要来安排生产，而是完全被动地按照国家计划来安排生产，但国家计划实际上无法确切地反映日益增多的企业在生产上的具体要求，也无法确切地反映日益提高的和不断变化的居民生活的具体需要。这就造成一种极不合理的现象：一方面是符合需要的那些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严重不足；另一方面是许多产品因为不对路而大量积压。同时，由于企业只重视完成国家法定的计划指标，而不重视经营管理是否合理，不重视经济核算，往往造成产品成本高、质量低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浪费现象。

由此可见，这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严重地妨碍着经济效率的提高，造成大量的浪费。据匈牙利统计，如以1952年每个工人平均创造的净产值为100，那么，1954年下降为96，1956年又下降为90。

2. 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在这种体制下，不注意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处理工业与农业、重工业与轻工业的关系上，不适当地片面地强调重工业的优先发展，轻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并把优先发展重工业看作是坚持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同时，重工业的发展，不仅没有纳入更好地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的轨道，反而只是为了建设重工业本身去发展重工业。发展重工业所需的资金也靠挤压轻工业，特别是靠挖农业的墙脚来积累。这就极大地损害了农业和轻工业，使重工业走上畸形发展的道路，从而脱离了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当时东欧国家为了加速重工业的发展，在国民经济总投资中，极力扩大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所占的部分，压缩农业所占的部分。如南斯拉夫，按当年价格计算，1952年对工业的投资为1,790亿第纳尔，占投资总额的65.5%，而对农业的投资只有112亿第纳尔，仅占投资总额的4.1%；1953年对工业投资为1,930亿第纳尔，占投资总额的56.6%，对农业的投资为168亿第纳尔，仅占投资总额的4.9%。

同时，东欧国家为了给重工业的发展积累资金，普遍实行农产品的征购制度，压低农产品的征购价格。如当时匈牙利的拉科西政府，在片面强调重工业的优先发展、盲目提出把匈牙利建设成为一个“钢铁国家”的口号下，为了积累资金，把农产品征购价格压得很低。1957年以前，匈牙利实行三种农产品价格，即征购价格、收购价格和自由价格。在三种价格中，征购价格是最低的，当时每公担小麦的征购价格仅为收购价格的三分之一，为自由价格的五分之一。而用征购办法所获得的农产品，却占国家获得的全部农产品的60%左右。可见国家获得的农产品大部分是用低价征购的。这就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如以二次大战前最高年份1938年相比，1955年匈牙利工业生产增长了2倍，而农业生产则几乎没有增长。

3. 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这种体制下，由于下列原因，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长期处于缓慢，甚至是停滞的状态。

① 经济效率的低下和严重的浪费现象，妨碍着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缺乏坚实的基础；

② 经济结构上的比例失调，特别是农业和轻工业长期相对落后的现象，使人民生活必需品经常处于严重短缺的状态，居民的购买力往往得不到兑现；

③ 为了维持国民经济、主要是重工业发展的高指标，在处理积累和消费关系方面，也不得不靠抑制消费来实现高积累。而且在把大量的投资倾注到重工业的同时，基本建设规模越扩越大，战线越拉越长，未完工程越积越多，反过来又需要追加大量的投资，形成恶性循环，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长期受到压抑。如匈牙利，1948—1950年，国民收入增长了20%，消费部分只增长6%，而积累却增长了54%；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的增长比国民收入的增长快2倍。1950—1954年间，匈牙利职工平均每人实际工资，除1950年和1954年比1949年稍有提高（分别仅提高1.5%和0.23%）外，其余年分均下降了（分别下降了11%、17%和13%）。

综上所述，苏联在三十年代形成的，后来为东欧一系列国家所沿袭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以及与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片面发展重工业的国民经济结构，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1956年的波兰和匈牙利事件，暴露了这种经济管理体制引起的严重后果，给

东欧国家领导人敲响了必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警钟。变革这种体制已是摆在东欧各国面前的一项共同任务。这个任务显然是双重的：即一方面既要改革国民经济的体制；另一方面又要调整国民经济的结构。

对于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所存在的问题，东欧国家之间的认识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基本上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南斯拉夫的看法，另一种是其他多数东欧国家的看法。

南斯拉夫从根本上否定苏联式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南斯拉夫认为，建立在国家所有制基础上的这种体制是妨碍广大劳动群众积极性发挥和滋长官僚主义的根源。因为它继续使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相异化，因此实际上仍然是把劳动者置于被国家雇佣的地位，这就限制了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同时，南斯拉夫认为，国家以行政手段的方式过多地干预经济活动，就会使管理机关和管理人员获得很大的权力，若他们依靠这种权力，作为国家“政权延长了的手”去操纵经济生活，就必然会助长瞎指挥，产生官僚主义。为此，南斯拉夫主张从根本上摒弃苏联式的主要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代之以他们提出的社会主义自治的经济体制，从而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消除那种把人们分为指挥者与奉行者、统治者与从属者的社会分裂状态。南斯拉夫认为，这个转变是一场根本性的社会革命。

与南斯拉夫不同，其他东欧国家则主要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来说明经济改革的必要性。他们认为，过去的经济发展处于“粗放式经营”的阶段，可以通过开发资源、增加劳动力、增加机器设备来扩大社会生产，因此在生产发展相对

处于较低水平的这个阶段，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和采取自上而下的行政手段，尚能起到动员各种资源以迅速实现国家经济目标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劳动力和自然资源日益紧张，“粗放式经营”必须逐步向“集约化经营”的阶段转变。与这个新的阶段相适应，更多的经济决策权应由中央一级下放到中层和基层一级。匈牙利党中央1966年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中明确地指出，经济体制之所以要改革，“归根到底，经济上的原因是因为过去经济发展的主要资源、潜力已经用得差不多了。将来的迅速发展，只有通过更彻底的挖掘经济内部的潜力，加速技术发展的途径才有可能”。

（三）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倾向

在苏联式的经济管理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情况下，东欧国家都程度不同地对原有的这种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南斯拉夫在五十年代初期，就率先改革这种体制；六十年代以来，其他东欧国家也都先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民族特点和社会经济情况不同，因此它们所采取的改革措施也不尽相同。从各国在改革中的基本做法看，东欧国家大体上有如下三种类型。

一种是罗马尼亚等多数东欧国家的类型。这些国家虽然对经济管理的若干方面作出一些改革，但这种改革是在无碍于中央集权的原则下所作的局部性质的改革。这种类型的管理体制的主要特点仍然是：

① 坚持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国家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主要指挥者和组织者，基层企业处于从属的被动的地

位；

② 国家主要通过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组织和推动社会经济活动，国家计划仍然保留着指令性质，自上而下的行政手段仍然广泛地被采用；

③ 虽然承认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仍然否认市场和价值规律对国民经济、特别是对生产领域的调节作用，否认企业之间的必要的竞争，倾向于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市场机制的作用。

另一种是南斯拉夫类型。这是一种社会主义自治经济的类型。南斯拉夫自五十年代初期起，就开始摒弃苏联式的经济管理体制，走上一条与其他东欧国家有所不同的经济改革道路。它的特点是：

①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上，南斯拉夫以社会所有制取代国家所有制。南斯拉夫认为，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初级形式，而社会所有制才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社会所有制就是在工人自治的基础上，把生产资料的具体支配和使用权，直接交给了经济单位的劳动者集体，即企业职工群众根据社会的和自身的利益，直接支配企业的生产资料和管理企业的经济活动。

② 在计划制度上，南斯拉夫逐步放弃了国家统一计划领导，实行一种称之为“社会主义自治市场经济”的制度，强调国民经济应当在很大程度上从市场原则出发，企业为市场而生产，不是为计划而生产。这样，市场机制就成了企业生产甚至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基本调节者。南斯拉夫同时也通过自上而下的协商办法，制订全国的社会计划，但这种计划已不具有什么约束性。

③ 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南斯拉夫废止了中央高度